磐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基层分院

公开招用编外卫生技术人员公告

根据《磐安县行政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磐人社〔2016〕6号）、《关于磐安县行政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管理的补充规定》（磐人社〔2017〕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编外用工招用备案（备案号 XXXXXXXXX ），磐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拟面向社会公开招用编外卫生技术人员（护理人员）2名。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具体要求

1.身体健康、思想端正、爱岗敬业、具有良好的道德素养。

2.年龄：35周岁以下。

3.学历专业要求：中专及以上学历、护理专业，具有执业资格者优先。

4.工作岗位：磐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窈川分院、高二分院各1名。

二、报名

1.报名时间：2020年12月1日-12月7日（上午：08:00-11:00，下午：14:00-16：30）

2.报名地点：磐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窈川分院

磐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高二分院

3.报名方式：报名者需填写《磐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基层分院公开招用编外用工人员报名登记表》一份，并由本人携带毕业证书、身份证或户口薄、执业证书等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到报考岗位单位报名。

三、招用程序

1.资格审查：报名人员未按时提供相关资料的，视为放弃，资格审查合格的参加面试。

2.笔试：根据岗位要求组织笔试，报考人数不足2人的，不组织笔试，放宽条件招用，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3.面试：按照报考岗位招用人数1:3确定面试人员，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3.体检：按照报考岗位招用人数的1:1比例确定体检人员，体检工作按人力社保部、卫生部、国家公务员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2〕65号)执行，体检标准按《关于修订<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>及<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>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执行，体检费用自理。

4.考察：考察组对入围者进行考察。

5.招用：综合成绩和体检、考察情况进行综合考评，确定拟招用人员，办理相关招用手续，按《劳动合同法》规定签订招用合同（试用期2个月）。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者，不予招用。

四、工资待遇

工资标准参照我县编外用工工资标准执行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在招用程序中，若出现体检、考察不合格，自动放弃或取消资格等情形时，可根据需要进行递补。

2.本公告未尽事宜，由磐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窈川分院、高二分院负责解释，公开招用工作咨询电话：

窈川分院：陈医生，0579-84681021,13738986890

高二分院：孔医生，0579-84623213,13566991145

附件：磐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基层分院招用编外人员报名表

磐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

 2020年12月1日

磐安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基层分院

招用编外人员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 生年 月 |  | 2寸免冠近照 |
| 民 族 |  | 政 治面 貌 |  | 籍 贯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家庭地址 |  |
| 学 历 |  | 毕 业时 间 | 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联 系电 话 |  | 资格证书编号 |  |
| 报考岗位 |  |
| 学习经历 |  |
| 工作经历 |  |
| 5年内奖惩情况 |  |
| 报名人郑重承诺 | 以上情况及提供的报名材料均属事实，若有隐瞒、虚报、欺骗、作假等行为，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。 报名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